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非中小企业不提供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)的(2026年安康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安康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兰德趋势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
营业收入为 811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3.00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2026年安康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兰德趋势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
营业收入为 811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3.00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兰德趋势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